附件

新北区社会资本举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资本举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资本举办服务站按照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引进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服务站必须为非营利性机构，保障其公益性质。

**第三条** 允许社会资本在区域内以受托、独立等方式举办服务站。实施范围为：新桥、三井、龙虎塘、春江、魏村街道在规划内调整建设主体和新建的服务站。

**第四条** 服务站设址应符合常州市城乡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服务站应当具备《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

**第五条** 由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分局等部门组成的服务站管理协作机制，负责服务站的审批、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区卫生健康局为服务站的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全区服务站的统筹规划及配置，落实行业管理政策、规范和标准执行；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根据上级文件政策负责服务站相关补助资金的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服务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区数据局负责服务站执业许可登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服务站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和价格检查；区医保分局负责对服务站医保基金的使用监管。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七条** 申办服务站应当具备和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和组建必要的医务团队。

**第八条** 两人或两人以上举办且具备法人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九条** 申请举办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举办：

1.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2.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3.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4.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5.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6.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单位和个人；

7.在本市内申办弃标的；

8.省、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申办流程

**第十条** 由街道根据辖区医疗服务需求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配置，确定拟筹建服务站计划报区卫生健康局。

**第十一条** 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发布拟筹建服务站的公告。只有一个举办者递交申请材料且符合相关建设标准，直接进入执业许可登记审批流程；同一服务站有两个及以上举办者申请举办的，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的评审方式确定举办者，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经过公告、公示无异议的，举办者应在公告、公示期满一周内签订社区卫生服务站管理协议，明确责任义务。举办者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后两周内必须按照协议内容及标准开展业务。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服务站可以从事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诊疗，不得从事专科手术、助产、介入治疗等风险较高、不适宜在服务站开展的专科诊疗。

**第十四条** 服务站可以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所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服务站指定服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双方并签署协议。

**第十五条** 服务站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本市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服务资质。

**第十六条** 服务站可以纳入医疗卫生职称评定、人才培训体系，在技术职称评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七条** 服务站必须按照常州市基本药物制度要求，执行基本药物统一采购、配送和零差率销售政策，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享受相关财政补助。

**第十八条** 服务站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服务站或医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医疗差错事故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服务站必须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调解机制作用，完善医疗纠纷处理工作，提高医疗机构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条** 服务站必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本机构诊疗服务项目、流程、规范以及医务人员资质等基本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服务站必须在显著位置公示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的价格，严格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规范价格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服务站必须严格规范机构命名，命名原则为所在街道名+所在社区名+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五章 监管和退出

**第二十三条**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对服务站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业务评价与指导。

**第二十四条** 区卫生监督所对服务站及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评估方案对服务站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定期开展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和购买服务的项目下拨经费。若评估未通过，则取消其开展该工作的资格，当年经费不予下拨。

**第二十六条** 服务站主动退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须至少提前六个月向区卫生健康局和数据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七条** 服务站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由区卫生健康局责令其退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一)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一个积分周期(一个年度)内累计积12分。

(二)一个校验周期(一个年度)内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三)不符合医疗机构资质要求或不适合承担社区卫生服务职能的行为。

(四)发生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一次，达到暂缓校验情况的依法暂缓校验，暂缓校验期满仍不合格的，依法给予注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